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将自2016年5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开始停牌。2016年1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2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

2016年5月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7号，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查，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045、2016-04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2016年5月30日。目前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情请查阅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预案》（修订稿）。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市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